

平顶山市湛河区科学技术局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FWZN ×××××××××QR00001000

二、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是技术市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活动；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统计工作。”第十五条：“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管理全省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辖市、县（省辖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市辖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省、省辖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委托同级有关机构受理技术合同的登记申请。”

五、受理机构

湛河区科技局办公室

六、决定机构

湛河区科技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登记的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件，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2. 出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合同原件；
3. 申请材料齐全。

（二）不予登记的情形：

1. 申请人不具有合法的身份；
2. 无法出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合同原件；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首先登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http://www.ctmht.net.cn>）录入合同信息，线下提交合同文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对于符合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技术合同，先由湛河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认定登记后，再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盖专用登记章。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